

##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1 月 8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2. 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，本基準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li> <li>3. 水池水塔設備設置及管理要點。</li> <li>4.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(本所每 2 年檢查申報一次)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(下次檢驗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)。</li> <li>2.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(華隆消防)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辦理，每年定期派員保養維護並辦理年度消防申報，包括(室內外消防泵浦機組點檢維護、火警受信總機點檢維護、緊急廣播設備點檢維護)。(近次申報日期112年5月24日)</li> <li>3. 本機關自來水蓄水池，每年清洗1次。</li> <li>4.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，接用自來水者：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，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。本所每季檢測一次(近期採樣日期為112年10月18日)。</li> </ol>
2	男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2. 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，本基準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li> <li>3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。</li> <li>4. 建築法第 77-4 條規定。</li> <li>5.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(本所每 2 年檢查申報一次)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(下次檢驗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)。</li> <li>2.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(華隆消防)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辦理，每年定期派員保養維護並辦理年度消防申報，包括(室內外消防泵浦機組點檢維護、火警受信總機點檢維護、緊急廣播設備點檢維護)。</li> <li>3. 高低壓電力設施設備：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電力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，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。目前辦理情形委由中源機電技術顧問公司月定期保養及維護。</li> <li>4.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，昇降送貨機安全檢查頻率每三年 1 次。目前辦理情形委由唐興機電(股)公司每月定期保養及維護。</li> <li>5.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，接用自來水者：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，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。本所每季檢測一次(近期採樣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8 日)。</li> </ol>

##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1 月 8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3	女所	1. 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，本基準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 3.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(本所每 2 年檢查申報一次)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(下次檢驗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)。 2.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(華隆消防)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辦理，每年定期派員保養維護並辦理年度消防申報，包括(室內外消防泵浦機組點檢維護、火警受信總機點檢維護、緊急廣播設備點檢維護)。(近次申報日期 112 年 5 月 24 日) 3.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，接用自來水者：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，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。本所每季檢測一次(近期採樣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8 日)。
4	少年觀護所	1. 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，本基準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 3.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(本所每 2 年檢查申報一次)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(下次檢驗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)。 2.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(華隆消防)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辦理，每年定期派員保養維護並辦理年度消防申報，包括(室內外消防泵浦機組點檢維護、火警受信總機點檢維護、緊急廣播設備點檢維護)。(近次申報日期 112 年 5 月 24 日) 3.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，接用自來水者：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，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。本所每季檢測一次(近期採樣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8 日)。
5	炊場鍋爐房	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。	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每年應實施外部檢查一次以上。目前辦理情形委由潔康企業有限公司每月定期保養及維護。
6	機關停車場車棚	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(本所每 2 年檢查申報一次)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(下次檢驗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)。

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1 月 8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7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(本所每 2 年檢查申報一次)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(下次檢驗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)。
8	圍牆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巡視檢查。	本所定期或不定期派戒護同仁進行例行性巡視，確保圍牆及其周邊有無遭受危害。